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卫 乔兴	服務	機關	1.台東縣	政府 征		局	104 102	1.局長	
甲報入姓名	白筒杆	加 粉	1戏 師	2.					一職 稱	2.
申報日	民國 098 年 1	11月23日			申	報	類 別	卸(離)職申	報	
配	偶及未	成年	子子	ζ-			配	偶及	未成	年子女
稱	謂	4	生力	Z	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王麗柑								
受託人				, ,	負責	与人	姓名			W. W.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1.16	ele	落	面積(平方		槯	利	範圍		信部		託 前		受	÷6.	,	移	轉	登	記	
	PU.	坐	浴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權	人	文	託	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林	標	示	面積(平方		權利		範圍		信託		前		託	1	移	轉	登	記			
<u>E</u>	42J	7示	小	公	尺)	(持	分)	所	有	槯	人	受	配	~	完	成	日	期
本欄空白	3		·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備註

本人於去年已著手委託辦理申報信託,但因公務較忙,隻身從台北到台東幹局長,深怕做不好,因此壓力較大,所以一些 瑣事是拜託助理幫忙,信託手續費用是按件計酬,每件鑑價費用3萬元,本人配偶名下之不動產皆繼承所得,且11位兄 弟姊妹,因此每筆不動產僅11分之1,但是40多筆,數目可觀,最主要是二年多的政務官,不但不能賺錢還要貼本,因為 台北,台東真的不方便,藉此是否可建議修正條文,在確定2年內離職人員可以不必信託,謝謝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呂喬洋